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管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管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管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管健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管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管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